附 件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以及《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生态环境局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依法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的，市生态环境局依照本规定提出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后，应当报请上级机关批准。市生态环境局起草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参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 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程序，按照《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和合法的原则，遵循决策启动、公众参与、咨询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结果公布的行政决策机制。

**第四条**　市局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本规定，会同法规监督科每年年初组织相关科室制订拟作出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年终制订作出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法规监督科协助办公室组织实施本规定，负责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提出意见建议，并指导决策主办机构组织决策听证会。各科（室）、各直属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五条**：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以下事项：

（一）编制或调整的市级生态环境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

（二）需要市委、市政府或省生态环境厅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制定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重要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实施方案；

（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与修改；

（五）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需要市生态环境局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以下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一）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拟定；

（二）制定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三）人事任免；

（四）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

（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策以及信访事项决策；

（六）涉及保密事项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对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一节 决策草案起草

**第七条**　局长或者局分管行政负责人可以直接提出决策建议，进入决策程序。各科室（单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局办公室提出决策建议，局办公室收集有关决策建议和提出工作分工建议，报经局长或者局分管行政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启动决策程序。决策建议进入决策程序后，根据各科室（单位）职能职责确定决策事项牵头科室（单位）（以下简称“牵头机构”）；必要时，局长或者局分管行政负责人可以按照管理权限范围指定牵头机构。

**第八条**　牵头机构负责决策草案的起草工作，可自行组织起草决策草案，也可委托有关专家或专业机构起草决策草案。决策草案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科室（单位）和配合科室（单位）、经费预算等内容，并附有决策起草说明及法律和政策依据相关材料。牵头机构应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和分析决策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情况；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决策事项，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

第二节 论证与评估

**第九条**　牵头机构应当就决策草案稿征求市局其他有关科室（单位）意见。对决策草案稿有不同意见的，由牵头机构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请局分管行政负责人主持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请局长主持协调。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牵头机构应当根据协调意见对决策草案稿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其他市直相关部门或生态环境分局职能职责的，经局分管行政负责人同意后，牵头机构应当以市局名义征求相关部门或者生态环境分局意见。对拟不采纳的相关部门或者生态环境分局反馈意见，牵头机构应当与提出意见的单位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牵头机构应当作出专门说明。

**第十一条**　实施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涉及环境保护发展和改革的重大决策以及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需要专家咨询的重大决策事项，牵头机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咨询或论证。专家咨询论证可以采用咨询会、论证会或者书面咨询等方式。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从市政府或省生态环境厅重大行政决策咨询专家库中选择咨询论证专家，提出专家组建议人选报市局确定；

（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程度、时间要求等实际情况，给予专家组比较充分的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三）参加决策论证的专家在充分了解政策背景、决策目标等信息的基础上，在指定时间内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相关研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四）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将专家组书面意见连同决策事项一并提交市局审议。

（五） 参加重大行政决策论证的专家，享有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权利，对提出的论证意见署名负责，并服从监督管理，承担应尽的保密等义务。

（六）参加决策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参加决策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

**第十二条**　实施风险评估制度。制定与调整与公共生态安全直接相关或者涉及环境保护社会稳定的重大行政措施，以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环境、经济、法律等方面风险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牵头机构应当组织进行风险评估。决策风险评估可以分类委托有关专门研究机构进行。

**第十三条**　风险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成本效益分析；

（二）决策实施预期效益，可能对社会、经济、公共财政、生态环境、社会稳定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三）决策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

（四）按照高、中、低风险或者长期、短期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

（五）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四条**　风险评估参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方案。牵头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相关科室（单位）人员成立评估工作机构，明确分工、评估内容、评估方式和工作要求、步骤等；

（二）开展调查评估。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征求意见、重点走访、会商分析论证等任一或多种方式，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

（三）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对决策涉及财政经济、社会稳定、生态环境或者法律纠纷等方面的风险作出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并相应提出风险防范应对建议、减缓或者化解措施及应急预案。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牵头机构应当根据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意见以及其他单位的意见修改形成决策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听取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实施听取意见制度。决策在讨论决定前，牵头机构可以进行调查研究，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听证会或者网络征求意见等任一或多种方式，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公众代表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作为决策的依据。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牵头机构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实施民意调查制度。涉及民生的重大决策，应当开展民意调查。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牵头机构可以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并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九条**　实施公开征求意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均应以适当方式引导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根据该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公示、调查、座谈、论证、听证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征求公众意见，应当综合考虑地域、民族、职业、专业、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征求意见对象。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市局网站、微博、微信进行公示，必要时在安顺日报、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应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及主要内容、基本情况说明、决策依据和理由、反馈意见方式和时间以及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对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决策事项一并提交市局审议。报告应当提出明确的结论性建议意见，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对条件不成熟或其他原因未能吸纳的公众意见，视情况以适当方式说明理由或作出解释，严禁漏报、瞒报反对意见和修改意见。

（四）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公众对所拟决策事项有重大分歧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召开听证会。听证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 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第二十一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直接参与拟定决策草案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听证会公正性的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

 **第二十二条**　听证由决策牵头机构组织。听证会召开20日前, 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以及其他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告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的产生方式以及具体报名办法,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材料等内容。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牵头机构还应当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和遴选时间,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障相关各方都有 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会召开7日前,决策牵头机构应当向听证参加人提供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制定依据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法律、法规、规章对听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决策牵头机构应当在听证会结束10日内,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决策建议的重要依据。听证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公正。

**第二十四条**　决策牵头机构对公开征求、听证以及其他方式获取的意见建议,应当如实整理、分类汇编、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建议,完善决策草案。

第四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履行咨询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程序后，牵头机构应当将决策草案材料按程序送交局法规监督科进行合法性审查；材料不齐备的，应当退回牵头机构补充材料。对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未履行的，退回牵头机构履行决策必经程序。向局法规监督科报送材料包括：

1. 提请局法规监督科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函；
2. 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包括基本情况介绍、必要性、可行性说明以及成本效益风险分析等；
3.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特别是禁止性规定；
4. 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征求意见汇总材料及采纳意见情况的说明，应当举行听证的提供听证材料；
5. 其他与我市相同或相似事项的有关资料；
6. 其他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对牵头机构移交的决策草案材料，局法规监督科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1. 决策事项是否超越市生态环境局法定职权范围；
2. 草案起草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3. 草案的内容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的有关规定；
4. 是否与我市现行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协调、衔接；
5. 其他需要审查的合法性问题。

局法规监督科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牵头机构补充相关材料，牵头机构应当积极协助，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对于情况复杂、专业性强的决策事项，局法规监督科可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

**第二十七条**　局法规监督科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时限为1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法性审查意见作为局党委会议或者局长办公会议决策的依据。

第五节 集体审议

**第二十八条**　决策草案报请局长审核同意后进行集体审议决策。决策草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提交局党委会议或者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1. 应进行专家咨询论证而未进行咨询论证的；
2. 应当公开征求意见而未公开征求意见的；
3. 应当进行决策风险评估，未经评估或者评估不通过的；
4. 依法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
5.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

**第二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局长办公会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备选方案及相关材料，局办公室至少于会前1天送达与会人员。与会人员要认真熟悉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发言准备；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局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议上，汇报决策备选方案及其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有关情况、各方面提出的不同意见及研究处理情况等；

（三）会议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四）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对讨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及再次讨论的决定；

（五）局办公室如实记录会议主持人和其他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形成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

（六）市局通过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经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市政府批准决定的，按程序报请审议决定。

**第三十条**　局长办公会议对审议的决策草案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再次审议或者搁置等决定。作出通过决定的，由局长或其授权的局分管行政负责人签发。作出修改决定的，如不属重大原则或实质内容修改的，修改后由局长或其授权的局分管行政负责人签发，如属重大原则或实质内容修改的应按程序重新审议。

会议讨论决定搁置的,搁置超过1年期限,决策草案自动废止。

会议讨论决定再次讨论的,应当择时组织再讨论,并作出通过、不通过或者修改、搁置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结果通过市政府网站、局门户网站或者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局办公室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与后评估

**第三十三条**　实施决策执行跟踪检查制度。决策作出后，决策执行科室（单位）应当制定执行方案，执行方案可与决策一并制定，明确局主管行政负责人、具体牵头机构和责任人，确保决策执行的质量和进度。同时，在执行过程中，决策执行科室（单位）应当及时向局行政负责人报告决策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和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三十四条**　实行决策后评估制度。决策后评估工作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组织：

1. 评估组织单位为决策执行牵头科室（单位）；
2. 评估应当定期进行，其周期视决策所确定的决策执行时限或者有效期而定；
3. 评估委托专业研究机构进行的，该专业研究机构应当未曾参与决策起草阶段的相关论证、评估工作；
4. 评估应当征询公众意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决策执行情况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评估组织单位应当就采纳情况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5. 评估组织单位应当制作决策后评估报告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就决策内容、决策执行情况作出评估，并提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内容等决策执行建议。决策在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可能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决策执行牵头科室（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采取临时补救措施，并依照前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组织决策后评估。后评估工作按照 《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进行。

**第三十五条**　决策后评估报告建议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决策的，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后，决策应当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章 决策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有权监督决策制定和执行工作，可以向市局及其牵头机构、决策执行牵头科室（单位）和配合科室（单位）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决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应当依法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决策机关、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以及其他参与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本办法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 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三十八条**　承担论证评估等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办法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关人员和机构在决策过程中违反保密、档案管理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9日